

车辆维修自愿注册计划 新增电动车维修服务范围之注册工场篇

目录

- (2) 第十届车辆维修技术咨询委员会成员正式就任
- (3) 电动车维修服务纳入车辆维修自愿注册计划启动礼
- (4-6) 车辆维修自愿注册计划新增电动车维修服务范围
之注册工场篇
- (7) 车辆维修技术讲座 (十) 预告
- (8-9) 车辆维修注册组最新资讯
- (10) 注册计划的最新情况
- (11) 第 46 期持续专业进修 (测验) 问题
- (12) 提供汽车业持续专业进修课程的培训机构

2. 第十届车辆维修技术咨询委员会成员正式就任

车辆维修技术咨询委员会（委员会）自 2006 年成立至今已踏入第十届。新一届委员会成员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就任，任期为两年。为了保持委员会的广泛代表性，成员一如既往包括不同业界组织、专业团体、培训机构、交通营运商、车辆供应商会、车主联合会和相关政府部门的代表，以及一名独立人士。委员会除主席外共有 22 名成员，就车辆维修自愿注册计划向政府提供建议。鉴于车辆维修行业发展日新月异，委员会在 2024 年 7 月 22 日的会议上，一致同意增选八名成员，就自愿注册计划向「管理及检讨小组委员会」和「研究及发展小组委员会」提供专业意见。新一届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列于下表：

第十届委员会成员名单

冯敏强先生 (专业团体)	邓永汉先生 (专业团体)	林杰先生 (车辆供应商会)	陈彤先生 (车辆供应商会)
廖达明先生 (技工代表)	张兆杰先生 (技工代表)	徐效良先生 (技工代表)	叶黎庆先生 (技工代表)
黄文伟先生 (培训机构)	李康业先生 (培训机构)	王志恒先生 (培训机构)	王舜昀女士 (独立人士)
林庆昌先生 (业界组织)	杨家和先生 (业界组织)	林铭熙先生 (业界组织)	马晟玮先生 (业界组织)
莫志辉先生 (业界组织)	黄力权先生 (交通营运商)	龚伟鸿先生 (交通营运商)	廖强先生 (车主联合会)
运输署代表 (政府部门)	环境保护署代表 (政府部门)		

注：机电工程署署长担任委员会主席。

随着新一届任期展开，委员会会继续推广「车辆维修技工自愿注册计划」（技工注册计划）和「车辆维修工场自愿注册计划」；同时检讨两个计划的内容、成效和发展方向，以便与时并进，符合市民期望。由今届开始，委员会除了继续稽核注册技工和巡查注册工场，监察业界遵循《注册车辆维修技工行为守则》（《行为守则》）和《车辆维修工场实务指引》（《实务指引》）的情况外，亦会继续协助未有遵从要求的技工或工场作出改善，以助业界提升服务水平，从而达成以下目标：

- 一、维持注册技工和注册工场的注册率在七成或以上；
- 二、监察注册技工和注册工场遵循《行为守则》和《实务指引》的情况，以提升业界服务水平；
- 三、加强利用创新科技，优化两个自愿注册计划；
- 四、在技工注册计划下应用资历架构；
- 五、为电动车维修的发展作好准备；
- 六、进行强制性车辆维修技工和工场注册制度的准备工作；以及
- 七、就氢能车辆维修事宜提供意见。

新一届委员会及机电工程署车辆维修注册组会继续致力提升车辆维修业的形象和水平，期盼业界鼎力支持！

3. 电动车维修服务纳入车辆维修自愿注册计划启动礼

机电工程署（机电署）车辆维修注册组（注册组）联同车辆维修技术咨询委员会（委员会）成员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下午，在机电署总部四楼演讲厅举行电动车维修服务纳入车辆维修自愿注册计划启动礼。是次活动反映车辆维修业与时俱进，紧贴本地的电动车维修服务需求，并进一步提升业界的专业形象和服务水平。

鉴于电动车维修需求日益增加，注册组与委员会早前研究在现有的自愿注册计划下，增加电动车维修的服务范围。经参考其他地区的做法和考虑本地的实际情况后，委员会制订了电动车维修培训课程的认可准则、电动车维修技工和工场的注册要求，并为行业编制《电动车维修工作指引》。该指引列明对电动车维修工作的要求，包括个人防护装备、急救设备、消防设施、场地设置，以及测试和维修工具等。

在自愿注册计划下，电动车维修工作会划分为基础、低电压和高电压三个级别。注册车辆维修技工在完成相关课程后，会获得相应的电动车维修服务注册资格。目前，委员会已认可五间机构，包括职业训练局、职业安全健康局、九巴学院、广州市交通技师学院和汽车电池轮胎业商会所举办的九个电动车维修培训课程。截至 2024 年 7 月中，已有超过 350 人完成相关课程；现有注册车辆维修工场在符合电动车维修服务的注册要求后，则可获得相应的电动车维修工场识别标志。

在启动礼当日，机电署署长潘国英先生联同第九届小组委员会召集人邓永汉先生和林杰先生主持简单而隆重的启动仪式，标志着自愿注册计划迈进新里程。启动礼亦播放自愿注册计划的宣传短片，稍后会上传至机电署的网页予公众浏览。注册组和委员会会继续与业界保持紧密合作，推动车辆维修业与时俱进，提供更多培训课程；从而吸引新人入行，传承和发扬匠人精神，确保业界持续健康发展。

关于电动车维修服务及培训课程详情，请扫描下方二维码浏览机电署的专页：



电动车维修服务纳入车辆维修自愿注册计划的宣传短片，请扫描下方二维码浏览：



4-6. 车辆维修自愿注册计划新增电动车维修服务范围之注册工场篇

上期通讯（第 45 期）提及车辆维修自愿注册计划下新设的三个级别电动车维修服务范围、各级的工作权限，以及电动车维修培训课程的资讯。注册技工可能对电动车维修服务范围已有一定的了解，甚至计划报读相关的培训课程，为获得电动车维修服务的注册资格做好准备。今期通讯则介绍车辆维修工场自愿注册计划（工场注册计划）新增的电动车维修服务类别、电动车维修工场的注册要求和识别标志，让业界了解工场注册计划的最新发展。车辆维修工场的东主或负责人可以因应工场的条件，申请成为注册电动车维修工场，从而扩大服务范围和提升专业形象。

有关车辆维修工场自愿注册计划的申请办法，可参阅机电工程署（机电署）网页，在此不再赘述。

有关车辆维修工场自愿注册计划详情，请扫描下方二维码浏览：



车辆维修工场自愿注册计划所新增的电动车维修服务类别

注册电动车维修工场分为三级，分别是「电动车（基础）注册工场」、「电动车（低电压）注册工场」及「电动车（高电压）注册工场」。合格的注册车辆维修工场可申请成为注册电动车维修工场，以提供相应级别的电动车维修服务。

EVE
电动车（基础）
Electric Vehicle (Elementary)

EVL
电动车（低电压）
Electric Vehicle (Low Voltage)

EVH
电动车（高电压）
Electric Vehicle (High Voltage)

A. 注册电动车（基础）和电动车（低电压）维修工场

由于业界普遍认为各类注册工场如雇有具备电动车（基础）或电动车（低电压）维修服务资格的注册技工，便可在现有工场内分别进行电动车专项服务或电动车低电压系统维修工作；故此，业界一致同意没有需要制定额外要求，以规管新设立可提供电动车专项服务或电动车低电压系统维修服务的注册工场。

相反，电动车（高电压）维修服务范围的工作安全风险相对较高，须由具备电动车（高电压）维修服务资格的注册技工负责，并只能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注册电动车（高电压）维修工场内进行。

「电动车（基础）注册工场」和「电动车（低电压）注册工场」的注册条件：

须雇有最少一名注册技工，其具备与工场级别相应的电动车（基础）或电动车（低电压）维修服务资格；而且在进行相关电动车维修工作时，该员须驻场当值。

B. 注册电动车（高电压）维修工场

注册电动车（高电压）维修工场必须雇有最少一名具备电动车（高电压）维修服务资格的注册技工，在进行相关电动车维修服务范围的工作时，该员须驻场当值。注册电动车（高电压）维修工场的负责人亦须向任何接触电动车的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电动车维修技工、见习技工、清洁工人等）定期提供适当的电力安全训练，如获车辆维修技术咨询委员会（委员会）认可的电动车安全认知课程。

如要为电动车进行「带电」工作，工场的工作车间须划出「警示隔离区」，并设置警示牌以作识别；同时，须利用雪糕筒、胶带或挡板等与其他区域作分隔。负责人亦须预留足够空间在必要时进行拯救支援。

注册电动车（高电压）维修技工在进行电动车高电压系统「带电」维修工作时，须有另一名「具拯救支援能力」的人士在旁候命，随时提供拯救支援。在旁候命并提供拯救支援的人士须在「警示隔离区」外守候，仅在必要时才进入「警示隔离区」，并须时刻确保非处理「带电」工作的人士不得擅闯「警示隔离区」。

注册电动车（高电压）维修工场除需要符合人员要求外，其提供的个人防护装备、急救装备（如急救箱、绝缘取回钩、自动体外心脏除颤器等）、消防装备（如消防栓/喉辘系统、灭火器、灭火毡等）、场地设施（如维修工作车间、警示隔离区、救援通道等）、应急程序（如处理损坏高电压电池的程序、处理液体或气体泄漏的程序、灭火程序等）亦需要符合《电动车维修工作指引》内列明的要求。

只有第一类、第二类或第三类注册工场，才可申请成为注册电动车（高电压）维修工场。申请注册的工场必须经由车辆制造商或合格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进行现场审查并提交报告，以确认其有能力进行电动车高电压系统的维修工作；在符合委员会的要求后，该工场方可注册为电动车（高电压）维修工场。至于审查方式，请留意机电署网页或本通讯的公布。

「电动车(高电压)注册工场」的注册条件：

1. 须雇有最少一名具备电动车(高电压)维修服务资格的注册技工；而且在进行相关电动车维修工作时，该员须驻场当值。
2. 只有第一类、第二类或第三类注册车辆维修工场才可申请。
3. 工场负责人应向所有接触电动车的工作人员定期提供适当的电动车安全认知训练。
4. 必须由：
 - i. 车辆制造商提供书面证明；或
 - ii. 获委员会认可的独立顾问进行工场评核，以确认该注册工场有能力进行电动车高电压系统的维修工作。
5. 如不能进行正常的电动车隔离程序，在工场的工作车间须划出「警示隔离区」，并须设置警示牌以作识别和进行有效的物理分隔。此外，注册电动车(高电压)维修技工在进行维修工作时，须有另一名具拯救支援能力的人士在旁候命，随时提供拯救支援。

注册工场如有意提供电动车维修服务，除了按照《车辆维修工场实务指引》的准则营运外，亦需符合《电动车维修工作指引》订明的相关要求。详情请扫描下方二维码浏览：



7. 车辆维修技术讲座（十）预告

车辆维修注册组将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六）晚上举行第十场车辆维修技术讲座，内容包括最新柴油车辆的日常保养和维修要点。参加者可获得三小时的持续专业进修时数。有关讲座详情及参加办法，请参阅下文。

8-9. 车辆维修注册组最新资讯

氢能洗街车抵港准备测试 向碳中和目标进发

特区政府（政府）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公布《香港氢能发展策略》（《氢能策略》）。

环境及生态局局长谢展寰先生在《氢能策略》公布当日说：「面对气候变化的挑战，全球正努力淘汰化石燃料，加速能源转型。氢能作为具发展潜力的低碳能源，世界各国都寄予厚望，争相推进氢能产业发展。在氢能产业的发展道路上，国家拥有良好基础，并已明确把氢能定位为未来国家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要抓紧氢能发展的机遇，帮助香港迈向碳中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和维持国际竞争力。」

为了迎接氢能发展机遇，政府于 2022 年成立氢能源跨部门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由十多个政策局及专业部门组成，当中包括机电工程署（机电署），目的为本地氢能应用拆墙松绑。工作小组已协助制定在香港应用氢能的暂行标准，并且原则上同意了 14 个试验项目，包括跨境运氢、供氢设施、交通、工地和偏远地区应用等。

为更好地制定本地的氢能发展策略，政府与业界相关持份者进行对话和沟通，了解他们对氢能发展的看法和关注。根据所收集的意见，以及氢能在全世界各地和香港的发展情况，我们认为在本地推动氢能应用和立法规管时，需要确保安全和合适，并且满足基础设施、成本效益、人才培养和社会共识等条件，不能一蹴而就。

政府希望通过「完善法规」、「制定标准」、「配合市场」和「审慎推进」四大策略，帮助香港突破在法规标准、技术发展及应用，以及人才培养方面的瓶颈，令香港可以及时把握氢能生产和应用技术的发展，以便大力发展氢经济，加速香港的低碳转型。

在《氢能策略》公布当日，政府亦向公众展示香港首辆氢燃料电池洗街车（洗街车），并由机电署署长潘国英先生向一众嘉宾及传媒讲解洗街车氢燃料系统的运作原理，包括氢燃料电池如何安全地利用车上储存的氢气生产电力，从而驱动洗街车及其洗街装备。

香港已于 2023 年顺利展开全球首辆三轴氢燃料电池双层巴士及其专用加氢设施的试验计划。按照《氢能策略》，食物环境卫生署会于 2024 年下半年启动三辆洗街车的试验计划，首个公众加氢站亦会投入运作。此外，香港铁路有限公司正计划以非载客形式测试氢能源有轨电车。政府会于 2025 年上半年向立法会提交法例修订建议，为规管用作或拟用作燃料的氢气的生产、储存、运送、供应和使用提供法律基础；并继续发挥「背靠祖国、联通世界」的得天独厚优势，推动更多氢燃料技术示范项目在本地展开。

随着氢能汽车发展和投入服务，本地需要建立专门的氢燃料车辆维修工场，为相关车辆提供保养和维修服务。在氢能车辆保养和维修人才培养方面，机电署与培训机构已著手研究提供技术培训及相关课程，并研究为维修技工和维修工场推出氢燃料车辆维修注册计划，以保障氢燃料车辆的维修质素、安全和高效运作。

10. 注册计划的最新情况

- 1 注册车辆维修技工如转职到其他车辆维修工场工作，请把新就职的工场名称、地址及电话号码等资料，以电邮（vmru@emsd.gov.hk）或传真（3521 0243）方式通知车辆维修注册组。
- 2 如车辆维修工场的资料（例如工场名称、工场注册号码、地址、联络电话号码及商业登记证等）有变更，或打算更改车辆维修工场的注册类别，工场负责人须在资料变更后 14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车辆维修注册组有关变更，并须提交相关的证明文件以供处理。

车辆维修技工自愿注册计划资料：

车辆维修技工总人数	9 668 人 ^{注1}
注册车辆维修技工人数（截至 2024 年 7 月底）	7 311 人

车辆维修工场自愿注册计划资料：

车辆维修工场总数	2 668 间 ^{注2}
已注册的工场数目（截至 2024 年 7 月底）	1 956 间

注 1：资料来自职业训练局及汽车业训练委员会 2019 年的人力调查（于 2023 年 11 月更新）。

注 2：资料来自车辆维修注册组资料库（于 2023 年 8 月更新）。

如有意为环保出一分力，收取电子版本的《RVM 通讯》及单张，请把填妥的回条以电邮（vmru@emsd.gov.hk）或 WhatsApp（9016 3185）方式交回。我们会尽量以电邮或流动通讯方式与你联络。

回条

本人 / 本公司欲以 电邮 / WhatsApp 收取《RVM 通讯》及其他资料单张。

请根据以上已选项提供联络资料：

姓名：_____ 车辆维修技工注册号码：VM_____

电邮地址：_____ WhatsApp：_____

电子版本的《RVM 通讯》亦载于机电工程署网站：

https://www.emsd.gov.hk/sc/supporting_government_initiatives/registration_scheme_for_vehicle_maintenance/publications_and_circulars/rvm_newsletter/index.html



请注意

1. 由 2018 年 7 月 15 日起，本计划不再接受新的第四类工场（即工场位于住宅楼宇或包含住用部分的综合用途建筑物）注册申请。至于第一、第二或第三类工场更改为第四类注册工场的要求，亦不会受理。
2. 如申请者使用并非由机电工程署提供的回邮信封投寄续期申请书，请缴付足够邮资及填写回邮地址。若邮资不足，机电工程署不会支付任何欠资及接收有关邮件。有关邮件会由香港邮政退回寄件人（如有回邮地址）或予以销毁。

11. 第 46 期持续专业进修（测验）问题

- Q1.** 根据车辆维修工场自愿注册计划，合资格的注册车辆维修工场可申请成为哪种注册电动车维修工场，以提供相应级别的电动车维修服务？
- A** 电动车（基础）注册工场 **B** 电动车（低电压）注册工场
C 电动车（高电压）注册工场 **D** 以上皆是
- Q2.** 以下哪项关于注册电动车（基础）和电动车（低电压）维修工场的要求是正确的？
- A** 须雇用最少一名具备电动车（基础）或电动车（低电压）维修服务资格的注册技工
B 在进行相关电动车维修服务范围的工作时，该合资格注册技工须驻场当值
C 以上皆是
D 以上皆不是
- Q3.** 以下哪项关于注册电动车（高电压）维修工场的要求是正确的？
- A** 须雇用最少一名具备电动车（高电压）维修服务资格的注册技工
B 在进行相关电动车维修服务范围的工作时，该合资格注册技工须驻场当值
C 维修工场的负责人须向任何接触电动车的工作人员定期提供适当的电力安全训练，如获车辆维修技术谘询委员会认可的电动车安全认知课程
D 以上皆是
- Q4.** 如要为电动车进行「带电」工作，以下哪项是不正确的？
- A** 只有一名具备电动车（高电压）维修服务资格的注册技工就可进行「带电」工作
B 具备电动车（高电压）维修服务资格的注册技工在进行电动车高电压系统「带电」维修工作时，须有另一名「具拯救支援能力」的人士在「警示隔离区」外守候
C 注册电动车（高电压）维修工场除需要符合人员要求外，其提供的个人防护装备、急救装备、消防装备、场地设施和应急程序亦需要符合《电动车维修工作指引》内列明的要求。
D 工作车间须划出「警示隔离区」，并设置警示牌以作识别；同时，须利用雪糕筒、胶带或挡板等与其他区域作分隔
- Q5.** 政府何时公布《香港氢能发展策略》？
- A** 2024年6月16日 **B** 2024年6月17日
C 2024年6月18日 **D** 2024年6月19日

参加办法（第46期）

请支持环保，选择网上作答！请扫描二维码或点击连结登入「VM加分站」(<https://vmcpd.emsd.gov.hk>) 直接提交答案。技工亦可填妥以下表格及圈出正确答案，于截止日期或之前，以邮寄、传真（3521 0243）或电邮（vmru@emsd.gov.hk）方式送交车辆维修注册组。

截止日期：2024年10月31日

题目	答案			
Q1	A	B	C	D
Q2	A	B	C	D
Q3	A	B	C	D
Q4	A	B	C	D
Q5	A	B	C	D



姓名：_____

车辆维修技工注册号码：VM_____

电邮地址：_____

联络电话号码：_____

- 答对其中四条问题的参加者可获得一小时持续专业进修记录，并会获车辆维修注册组个别通知。
- 只限持有有效注册的车辆维修技工参加，每人每期可参加一次。如果参加者已经在「VM加分站」内提交答案，则无需以邮寄、传真或电邮方式再次提交。
- 如有重复提交，只会接受截止前最后一次提交的答案。
- 答案以车辆维修注册组的决定为准。
- 正确答案会在下期《RVM通讯》公布。

《RVM通讯》第45期有奖问答游戏答案如下：

问题	1	2	3	4	5
答案	D	C	D	A	B

12. 培训机构

提供汽车业持续专业进修课程的培训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培训机构名称	网址 / 内容	查询电话号码	QR Code
交通事业从业员协会	http://www.facebook.com/tseahk	2575 5544	
卓越培训发展中心 (汽车业)	http://www.proact.edu.hk/automobile 卓越培训发展中心 (汽车业) 所开办的「汽车科技证书课程」课程 #，可作为申请成为注册车辆维修技工的另一途径。有兴趣报读以上课程的技工可浏览该中心的网页。 # 有关课程的详情及最新发展，以卓越培训发展中心发出的资料为准。	2449 1310	
香港汽车工业学会	http://www.hkimi.org.hk 香港汽车工业学会，前身是英国汽车工业学会—香港分会，将英国汽车工业学会的使命及愿景带到香港汽车业界。1997 年回归后，学会在香港登记注册改名为「香港汽车工业学会」，欢迎业界合资格人士入会、报读学会课程或参加讲座。	2625 5903	
香港汽车维修业同业商会	https://www.facebook.com/HKVRMA/	2399 7977	
香港汽车维修业雇员总会	http://www.vrunion.hk	2393 9955	
职业安全健康局	http://www.oshc.org.hk 化学品安全处理课程旨在为雇员提供安全处理化学品的基本知识。课程内容包括化学品的危害、化学品标签、安全措施、个人防护装备、紧急应变措施等。如欲索取更多课程资料，请与职安健训练中心联络。	2311 3322	
营运工程师学会 (香港分会)	http://www.soe.org.hk	2617 0311	
资历架构认可课程	http://www.hkqr.gov.hk	2836 1700	

温馨提示

每期通讯的内容均有助你了解注册计划的进展及提升服务水平，敬请密切留意。

每期通讯可于机电工程署网页下载：

http://www.emsd.gov.hk/sc/supporting_government_initiatives/registration_scheme_for_vehicle_maintenance/publications_and_circulars/rvm_newsletter/index.html



如就本通讯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与机电工程署车辆维修注册组联络。

传真号码 : 3521 0243

电邮地址 : vmru@emsd.gov.hk

电话号码 : 2808 3545

WhatsApp : 9016 3185

编辑工作小组成员：

叶穗邦先生 (总编辑)、叶黎庆先生、陈立人先生、黄力权先生、张锦雄先生、徐效良先生、陈国钿先生、王志恒先生、莫建宇先生、陈彤先生及车辆维修注册组